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琬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19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琬萱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上午7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往迴龍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偏右前行，因而追撞右前方由告訴人魏玲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重心不穩再往前撞擊前方林良（未受傷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尾後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開放傷口髕骨粉碎性骨折、右手第二指骨骨折之傷害等語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據前述說明，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時瑋辰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楊喻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